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86,6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2,287,415,094.29 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 755,094.29 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59,433.9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5,755,660.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	192,035.00	170,000.00
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99,100.00	60,000.00
合计	**291,135.00**	**23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中，募投项目之一是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超化纤”） 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92,03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79,78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桐昆股份以出资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基础折算的与 24,502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进行出资，其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出资部分不超过 168,775.57 万元人民币，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出资中，2,502 万

美元桐昆股份为实缴首次注册资本中未缴足部分，22,000 万美元为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超化纤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20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认缴出资 31,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31,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6.875%、桐昆股份境外全资孙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722 万美元，持股比例 3.125%。

2、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之一为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化纤”） 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 99,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6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由桐昆股份和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比例向恒腾化纤增资。桐昆股份本次增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以出资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 4,851.50 万美元增资款计入恒腾化纤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恒腾化纤的资本公积；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资，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为 148.50 万美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腾化纤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5,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0 亿美元，其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认缴出资 38,812 万美元，实缴出资 38,812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7.03%；桐昆股份全资境外子公司恒隆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88 万美元，实缴出资 1,188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97%。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昆鸣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505149467

股权比例：桐昆股份持股 90%、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鹏裕贸易持股 10%。

经营范围：差别化、功能化、超细旦、高仿真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超化纤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11.39	152.39
负债总额	1,174.76	-
净资产	27,336.63	152.3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8	-47.61

2、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5,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法定代表人：钟玉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4393699J

股权结构：桐昆股份持股 97.03%，桐昆股份全资境外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97%。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腾化纤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17.83	570,704.34
负债总额	183,985.89	216,141.75
净资产	414,231.94	354,562.5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230.47	1,101,725.74
净利润	34,669.35	33,214.32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恒超化纤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9370201040056356。公司及子公司恒超化纤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恒腾化纤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5270029200216365。公司及子公司恒腾化纤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恒超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恒腾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恒超化纤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恒腾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桐昆股份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佳明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